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怡心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擔任行政文書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2,377元，另有領取補助每月5,937元，名下有商業保單及雲林縣土地應有部分，金融機構帳戶餘額所剩無幾，汽機車已經債權人拍賣取償，此外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近期並未從事金融投資。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687,234元，除個人生活費用外，尚需扶養其未成年子女2人，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之虞。伊曾向金融機構債權人申請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金融機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則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自陳其擔任行政文書工作，每月薪資所得約32,377元，另每月領取社會補助5,93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薪資單、存摺帳戶明細等件為證。然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消債條例所謂「收入」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職保投保資

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間勞保投保薪資為36,300元，113年及114年度申報所得額分別為373,970元、344,167元。又經本院函詢聲請人任職單位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聲請人薪資情形，其函覆本院並檢附薪資明細表，顯示聲請人自114年3月至115年8月期間薪資所得合計661,543元，平均每月約36,752元【計算式：661543÷18≒36752】，此有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23日115慶字第146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頁）。聲請人雖稱實領薪資每月薪資僅為32,377元等語，然依慶欣欣公司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聲請人主張之實領薪資已先行扣除勞、健保費用及代扣福利及便當費，未能準確反映其獲取之加班費及實際收入情形，尚非可採。爰暫以現薪資明細所載數額加計社會補助金額，即每月42,689元【計算式：36752＋5937＝42689】計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並為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㈣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2,689元為其償債能力之基準，扣除其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933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18,000元，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金額應為6,75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6756】。又查聲請人近期未從事金融投資，名下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僅120元【計算式：46＋30＋44＝120】，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臺灣人壽、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26,399元、40,385元，及全球人壽之保單扣除借款本息尚有6,315元，名下尚有雲林縣土地應有部分估價約148,462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上情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帳戶交易明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5年9月17日保結消字第1150025607號函、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0月12日台壽字第1150024640號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5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6719號函等在卷可

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214,777元，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512,6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在卷足憑。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如以前述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及不動產價值抵償後，尚有505,697元【計算式：214777＋512601－(120＋26399＋40385＋6315＋148462)＝505697】，以聲請人每月所得餘額6,756元按月攤還，約6.23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505697÷6756÷12≒6.23】。酌以聲請人為71年出生，其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約21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如有穩定工作及相當之收入，自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職是，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金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含本金及利息)	備　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574	125454	本院卷第173頁

	股份有限公司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60507	本院卷第269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6	14997	本院卷第159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61	13819	本院卷第191頁
	合　計		214777	

編號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金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含本金及利息)	備　註
1	創鉅有限合夥	344143	347903	1.債務人陳報債權人為中租迪和公司應有誤 2.本院卷第217頁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4698	本院卷第251頁
	無擔保債權合計		5126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94649	1.保單借款，為有擔保債權 2.本院卷第211頁